

山东去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5%

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79%

□记者 赵君 姜宏建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4日讯 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省财政厅厅长刘兴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了2017年全省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164.5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098.63亿元，相同口径比上年增长6.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758.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258.4亿元，增长5.2%。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省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6.01亿元，比上年下降15.0%。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14%；住房保障支出30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2.7%，增长24.6%；科学技术支出195.77亿元，完成预算的117.9%，增长17.2%。

各级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更加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去降补”取得积极进展，去年省级筹集资金17.22亿元，推动压减粗钢产能527万吨、生铁产能175万吨、煤炭产能352万吨。支持创新驱动取得积极进展，持续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实施重点研发和“小升高”助推计划，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300家，比上年增长1608家。

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补贴资金重点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初步建立起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去年省对下转移支付2079.24亿元，通过完善生态补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激励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提高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了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去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7319亿元，占比上升到79%。脱贫攻坚方面，去年全省财政投入扶贫开发资金157.6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758.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258.4亿元，增长5.2%

●持续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300家，比上年增长1608家

●脱贫攻坚方面，去年全省财政投入扶贫开发资金157.6亿元。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6.87亿元

●生态环保方面，全省实现节能环保支出236.84亿元，积极推进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试点示范工程，促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资料：赵君 姜宏建 制图：于海员

元。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6.87亿元。

生态环保方面，全省实现节能环保支出236.84亿元，积极推进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试点示范工程，促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基本民生保障方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支持“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和美乡村旅游建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我省还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简并增值税税率，将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初步统计，通过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去年全省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728亿元。大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先后取消、停征、减征63项中央和省级立项的政府性收费，并制定出台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20条政策措施，建立起降费降负长效机制。据统计，仅落实新出台的降费政策，每年就可为企业和社会减负140多亿元。

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

13县28个产业扶贫项目建成后闲置

□本报记者 赵君 赵小莉
本报通讯员 郑茂霞 韩苗苗

7月24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孙成良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关于山东省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转移支付分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有157.08亿元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提前分解下达到市县；52.45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34.61亿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税收征管不够严格，少征或多征税款问题仍较普遍，截至2017年底，7个市和148个县、开发区地税部门，少征2185户纳税单位税费14.84亿元，多征50户纳税单位税费4087.18万元。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审计发现，9个部门和8个二级单位存在随意调整会计科目、虚列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

5955.41万元；4个部门和5个二级单位少计或多计资产，涉及金额2.03亿元。4个部门和6个二级单位的22个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执行中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595.43万元。3个部门部分办公用房闲置；5个部门和1个二级单位无偿出借办公及业务用房；2个二级单位应收未收房租245.25万元。

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严问题依然存在。6个部门和3个二级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公务接待标准、一会一结算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个别单位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县处级领导干部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高于国家规定标准。9个部门和4个二级单位在党政机关定点饭店召开的170次会议，未按政府采购确定的协议价格结算费用，多支付住宿费、伙食费等75.41万元；3个部门和2个二级单位的9次会议在非定点饭店或外地召开。2个部门和1个二级单位违规发放稿酬、津补贴等

96.3万元；4个部门和11个二级单位违规支付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报刊等费用15.47万元；1个部门和4个二级单位违规多报销出差补助1.77万元。

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因国有困难企业无力缴纳保险费、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截至2017年6月底，89个市县34804家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欠缴52.69亿元。由于社保经办机构履职不到位，未及时掌握相关信息，99个市县继续向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2492.01万元，涉及10110人。因跨地区、跨险种之间参保信息不互通等原因，93个市县11960人跨区域或跨险种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养老金4372.56万元。审计期间，各地已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补缴保险费1288.01万元，追回资金1726.4万元。

对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发现48个市县的304户家庭，通过隐瞒

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或在已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情况下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享受住房171套、货币补贴18.51万元。7个市县的126套保障性住房被挪作他用。11个市县的4515套保障性住房，由于前期建设手续不全、消防环评专项验收未通过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超过1年以上。

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方面，组织对40个县进行了集中审计调查，抽查了82个乡镇和411个村，对1054户家庭进行了入户核实，对701个扶贫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28个县1819人违规享受扶贫政策；6个县2.53亿元资金拨付不及时，有的县还存在公款私存和白条报销扶贫资金等问题；13个县28个产业扶贫项目建成后闲置，16个县148个项目无收益或收益率低。各地对发现问题逐项整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已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了问责处理。

家风不端充当腐败堕落“催化剂”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韩晓光涉嫌受贿案警示

大众视点

□本报记者 张依盟
本报通讯员 李明

7月23日至24日，由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韩晓光涉嫌受贿犯罪一案，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起诉书指控：2006年至2017年1月，被告人韩晓光利用担任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和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8个单位或个人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其本人或通过其妻子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85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韩晓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更名为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局长；2012年3月任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随着法庭的审理，韩晓光涉嫌受贿犯罪的相关事实逐一呈现。

2012年夏天，山东某实业公司董事长吕某某与某单位合作开发房地产，为了获得开发地块，请韩晓光帮忙协调相关地块使用权。韩晓光一面让吕某某办理上报手续，一面安排相关人员关注此事。

该地块临近摘牌时，合作单位与吕某某产生分歧，想换另一家开发商。韩晓光当即让人转告该单位：“如坚持换开发商，这块地就先停牌，谁也拿不到；双方都各退一步，让吕某某拿到这块地最好。”最终，双方谈好，继续合作，吕某某以挂牌底价拿到了这块地。

检察机关查明，2011年至2016年，韩晓光曾8次收受吕某某所送的67万美元、30万元人民币及价格昂贵的两枚钻戒，共计折合人民币479万余元。这也是起诉书指控韩晓光最大的一笔受贿。

办案人员介绍，韩晓光收受这些贿赂，主要是利用职务便利，为吕某某公司在景区房屋租赁、建筑经营酒店、开发房地产选地、用地、退还中标土地竞买保证金和解决小区超容积率、超规划建设等方面谋取利益。

光妻子小时候是邻居。2008年开始，赵某某经常到韩晓光办公室或家里聊天，不时提出希望承揽一些园林方面的工程。

证据显示，赵某某在韩晓光及其妻子的帮助下，相继承揽了大明湖夜景亮化、济南市环城公园环境提升及东护城河通航和丘山破坝山体治理等工程。

检察机关指控，韩晓光对赵某某的帮助，主要是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及工程款拨付过程中，给相关领导和基建负责人推荐或打招呼，让他们多关照赵某某的公司。

与此同时，赵某某则不停地给韩晓光送钱送物。当庭出示的证据显示，2009年7、8月，2012年2月初，2012年5月，2013年春节前和2013年3月，赵某某分别在韩晓光妻子办公室、家里、出差酒店等地点，送给韩晓光家庭大量财物，共计155万余元。

办案人员介绍，韩晓光和妻子面对他人的具体请托时，一般以“试试看吧”“我先问问”等答复，对方则说“谢谢局长”“不会忘记”。相关证人证言证实，其实双方心知肚明，“你帮我拿到工程、要回工程款，我就会给你好处费表示感谢”。

犯罪事提出异议，坚称自己为他人推荐、帮助、协调等，是作为局长的职务行为，是正常工作。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韩晓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韩晓光妻子作为证人到庭作证。

辩护人提出，韩晓光除对少数几笔收受事实知情外，其余均是其妻子收受，韩晓光本人并不知情。这成为庭审辩论的焦点之一。

韩晓光被指控的36次受贿中，由其妻子直接收受的就有31次，数额也占到韩晓光受贿总数的93%。

公诉人指出，韩晓光的妻子本身不具有帮助行贿人谋取利益的职务便利，若收受受贿后不告诉韩晓光，不转达请托事项，行贿人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给其送钱送物。

公诉意见指出，韩晓光放松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动摇，是其走向违法犯罪的根本原因；公仆意识不强，法纪观念淡薄，是其走向违法犯罪的客观因素；而家风不端，默许、纵容亲属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在其走向腐败堕落的过程中充当了“催化剂”。

韩晓光在最后陈述中表示，由于自我要求不严，疏于家庭管理，违反了党纪国法，自己深感内疚、非常痛心，对不起组织多年的培养，对不起帮助自己的人，对不起家人，自己真诚认罪、悔罪。本案将择期宣判。

检查企业7721家

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

执法检查报告直指

我省安全生产六大问题

□本报记者 赵君

7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于晓明作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此次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7721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对查出的问题，均以市为单位拉出清单，现场交办，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

报告指出了我省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六大问题。

法律责任落实、制度体系建设、普法宣传培训等方面存在不到位问题。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和单位存在实际工作与法律实施“两张皮”问题，安全生产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逐级递减，“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比较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应该履行的法定责任和义务认识不清，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主动、不自觉，管理粗放，甚至个别企业仍在“带病作业”。配套法规制度不健全、标准体系不完善，除个别市外，大部分市还没有从当地产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普法责任不落实，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倾向。安全培训不到位，部分企业只是为了应付检查被动开展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浮于表面，培训内容和方式与岗位实际需要脱节，部分员工防范事故和救援逃生知识比较淡薄，违规操作等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频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突出。2017年，全省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部生产安全事故的81.9%和73.1%。从事故分析来看，城乡接合部、城镇乡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总人数一半以上。这些道路建设标准低，缺少必要的标识标线，一些路段被集贸市场占用，交通安全隐患很大。

低速电动车安全监管亟待强化。一是乱停、乱行、闯红灯，给交通秩序带来严重影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二是充电线路乱拉乱扯，存在大量火灾隐患。我省大部分老旧小区没有设置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一些新建小区也未进行相关规划设计，低速电动车绝大多数没有专门的停车位置和充电设施，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每年都有发生。三是产品无标准，安全性能差。目前，国家还没有低速电动车的产品标准，车辆安全性能无保障。

水上交通和渔业事故多发。我省海域辽阔，渔船众多，每年都有较大或重大海上交通或渔船事故发生。一是违法违规运输砂石问题严重。近年来，砂石需求量大，受利益驱使，一些低标准船、内河船违法违规从事沿海砂石运输，极易发生沉没、搁浅、碰撞等事故。二是违法违规出海作业屡禁不止。一些渔船在休渔期违反规定擅自出海，为逃避监管，关掉定位和雷达系统，加上夏季恶劣天气较多，每年都有事故发生。三是商船渔船相撞事故频发发生。

加气站和液化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我省有加气站约780座，安全管理压力很大。有的加气站随意给不符合充装要求的居民液化气钢瓶加气，有的加气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仍然“带病作业”。随着“煤改气”，液化天然气使用越来越广泛，但企业和群众对燃气风险认识不足，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亟须强化。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未能对企业实施有效指导和督促。企业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存在应付思想，管控措施缺乏针对性，不能达到双重预防的应有效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建议：坚持党政同责，切实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倒逼企业落实法定主体责任；强化防治关口前移，加快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发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着力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新动能。

全省6市遭受台风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3.54亿元



受台风“安比”影响，日照出现大风和强降雨，造成市区部分路段积水严重。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4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民政厅获悉，今年第10号台风“安比”于7月23日12时由临沂地区进入我省境内，受其影响，青岛、东营、潍坊、日照、临沂等市出现大到暴雨并伴有大风，最大点雨量出现在日照户部龙潭沟232.5毫米。青岛、东营、潍坊、日照、临沂、滨州6市27个县(市、区)的149个乡镇(街道)不同程度受灾。

受台风影响，青岛的蓝莓、西瓜、潍坊的瓜果、生姜、黄烟、地瓜、芋头，日照、临沂的黄烟、玉米、花生，潍坊、东营、滨州的棉花、玉米等经济作物不同程度受灾，日照、临沂、滨州部分地区房屋不同程度受损，树木被吹倒。截至24日16时统计，全省65.37万人受灾，1人因灾死亡(死亡地点：日照市岚山区，死亡原因：树木倒塌砸塌房屋)，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4人；农作物受灾面积7.26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3.36万公顷，绝收面积4280公顷；倒塌房屋244间，严重损坏房屋389间，一般损坏房屋1259间；直接经济损失3.54亿元，其中农业损失2.73亿元。

灾情发生后，灾区各级党委、政府立即行动，组织民政、水利、气象、农业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深入受灾乡村核查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群众开展抗灾减灾和生产自救，努力降低灾害损失。目前，台风“安比”已移出我省境内，大风明显减弱，强降雨基本结束，省防总于7月24日9时终止防汛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各项救灾工作正有序开展，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稳定。